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2006 年 9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要求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停止敌对行动的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攻击黎巴嫩和侵犯黎巴嫩主权，对黎巴嫩实行海空封锁，而秘书长早已发表讲话，对此作了严厉批评。

黎巴嫩政府出于对维护黎巴嫩及区域安全、和平与稳定的渴望，正在以身作则地执行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对以色列一日不停的攻击保持克制。黎巴嫩认为，持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第 6 段呼吁“在黎巴嫩政府掌管下，重新开放机场和港口”——是国际和地方努力协助受害者以及向国家复原和重建提供所需物资方面遇到的一个障碍。此外，黎巴嫩政府已根据决议规定的义务，将大约 8 500 人的黎巴嫩部队部署到东部和北部边境，以增强安全管制。相比之下，以色列政府非但违反决议，而且还自诩为解释和执行决议的仲裁人，其所作所为在联合国历史上绝无仅有，也公然违背国际法的理念。

我们非常期望秘书长及有关各方作出不懈努力，缓解黎巴嫩人民因封锁而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这确实也是当务之急。同样，以色列顽固地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并违反国际法，也是促使安理会关注这个问题的一个优先事项。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签名）

